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227號

原告 陳松男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

被告 林霈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附民字第9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因事實：

如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6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並受有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損害。

(二)訴訟標的：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三)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  
03 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  
04 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  
06 情，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  
07 23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0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11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2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13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  
14 1、2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  
15 手之行為，致原告交付40萬元予被告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  
16 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之故  
17 意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即屬有據。

18 (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19 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0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回  
21 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  
22 形，則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民  
23 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4 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原告固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即  
25 113年8月28日）起之利息，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之利息，自無不可。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  
27 年9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惟被告迄  
28 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01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03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04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6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7 一論列。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  
13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  
14 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  
16 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洪婉真